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注：(1)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	0.8%
M ≥1000 万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90 日	0.1%
90 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关辉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602 房(邮编 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02 号轻工大厦 12 层 1203 室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 A 座 1601C(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

联系人：史中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49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黄金挂钩看涨)、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43)。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回本金 9,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46.33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	1.70%-4.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认购方：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上海")

2、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期限：192 天。

5、浮动收益率范围：1.70%-4.34%。

6、委托认购日：2022 年 8 月 4 日。

7、收益起算日：2022 年 8 月 5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9、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新亚强上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新亚强上海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486,058.34	2,696,366,822.18
负债总额	305,048,176.89	400,309,093.58
资产净额	2,200,437,881.45	2,296,057,7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68,110.19	117,462,131.09

(二)新亚强上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12%。

(三)新亚强上海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新亚强上海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1,500	122,000	1,568.45	69,500
合计		191,500	122,000	1,568.45	6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4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且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8.00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导致权益变动的，贝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15%减少至 7.15%。

● 截至本报告书日，贝优有限公司持有嘉必优股份数量变更为 8,577,935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7.15 %，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且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 5%。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转让方贝优有限公司持有嘉必优首发前股份 11,313,454 股，占嘉必优股份总数的 9.43%。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贝优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嘉必优股份 335,519 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0,977,935	9.1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贝优有限公司非嘉必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嘉必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不存在多名转让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贝优有限公司	10,977,935	9.15%	2,400,000	2,400,000	2.00%	7.15%
	合计	10,977,935	9.15%	2,400,000	2,400,000	2.00%	7.15%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贝优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贝优有限公司持有嘉必优股份比例将从 13.57%减少至 7.1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贝优有限公司持有嘉必优股份比例为 13.57%；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贝优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嘉必优，股份减少至 9.15%；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嘉必优股份，股份比例减少至 7.15%。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贝优有限公司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5%。

1. 基本信息

贝优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贝优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西区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8-5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8/9 至 2022/8/5	人民币普通股	3,073,065	2.56%
	大宗交易	2021/8/2 至 2022/7/19	人民币普通股	2,229,000	1.86%
	询价转让	2022/8/5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2.00%
	合计	-	-	7,702,065	6.42%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优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80,000	13.57%	8,577,935	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80,000	13.57%	8,577,935	7.15%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80,000	0.98%	6 个月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0	0.63%	6 个月
3	深圳市明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	0.23%	6 个月
4	嘉兴灏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3%	6 个月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4%	6 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38.00 元 / 股，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7.58 元 / 股的 101.12%。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28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1 家、证券公司 45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150 家，期货公司 2 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5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8.00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71.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的简要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原计划向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68 名员工限制性股票 204.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在办理首次授予、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等程序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如下：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 年 7 月 26 日	7.07	189.15	151
预留授予	2022 年 6 月 30 日	6.95	5.00	2

注：1、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效期已届满，无剩余可用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上表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包含截至本公告公司应回购但尚未完成回购登记事项的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激励计划首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解锁的股票均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类别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类别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104.52 万元，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20.1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值(X) X≥80 80>X≥70 7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80% 70% 0 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为前提，激励对象个人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实际可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成后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上表中的解除限售比例(M)，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剩余 15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如下： 1.13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 71.22 万股。 2.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无法参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并由公司回购其已获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0 万股。

本次解锁条件的达成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剩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51 人，共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89.15 万股，其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7 人，共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05 万股，本次可解锁上市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22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符合解锁条件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7 人)	178.05	71.22	40%	0.17%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8 月 1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1.22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441,500	-712,200	365,729,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0	+712,200	41,712,200
总计	407,441,500	0	407,441,500

注：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5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50,611,160 股。本次公告的股东其持股比例均为占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比例。

减持计划实施前，自然人股东杜柯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004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杜柯呈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且于 2021 年 7 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杜柯呈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直至 2023 年 5 月。

减持计划实施前，自然人股东仅晓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17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仅晓辉于 2021 年 7 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仅晓辉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直至 2023 年 5 月。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杜柯呈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杜柯呈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12%。

仅晓辉于 2022 年 4